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市编办）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任务 | | 序号 | | 指标 | | 资料提供内容 | 考核要求 | 备注 | | 完成时限 |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 1 | |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 | 提供园林绿化管理机构成立和三定方案的批文。 | 按照各级政府职能分工要求，设立职能健全的园林绿化管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职能。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  任务 | 序号 | | 指标 | | 资料提供内容 | | 考核要求 | | 备注 | | 完成  时限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负责迎检线路的确定。 3.迎检期间的各项工作协调并做好迎检专家组的接待工作。  4.对园林、市政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5.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6.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1 | |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 | 1.提供园林绿化管理机构、职能定位及队伍建设情况（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介绍、人员编制和管理机构成立的文件等）。 2.提供专业管理机构领导层有园林绿化专业人员的证明材料。 3.提供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证明材料。 4.提供2014至2017年3月底园林绿化行政审批情况。 5.提供2014至2017年3月底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的绿地率执行情况。 | | 专业管理机构领导层至少有1—2名园林绿化专业（其中市级以上城市至少2名）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全市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的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 |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2 | |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 | 1.提供2014至2017年3月底前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情况和维护资金投入明细表、总量数据，计算年增加率；养护管理情况汇报材料；重点绿化建设项目介绍和图片（分财政和社会投入量及绿地面积增长情况，按年份列出来）。 2.提供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的证明材料。 | | 1.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园林绿化建设、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 2.近3年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与年度新建、改建及扩建园林绿化项目相适应； 3.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 |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负责迎检线路的确定。  3.迎检期间的各项工作协调并做好迎检专家组的接待工作。  4.对园林、市政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5.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6.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3 | | 城市园林绿化科研能力 | | 1.提供科研机构职能设置的文件。  2.提供2014至2017年3月底园林绿化科研队伍建设及科研资金投入总量、项目数量及成果效果评估报告。（科研工作总结、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发展规划纲要等）。  3.提供2014至2017年3月前科研项目立项及评估报告、科研项目实际应用情况。  4.提供市花、市树研究及推广应用情况。 | | 1.具有以城市园林绿化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的独立或合作模式的科研机构和生产基地，并具有与城市（区）规模、经济实力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技术队伍，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资金保障到位。  2.有园林科研项目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  3.开展市花、市树研究及推广应用。 |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4 | | 城市绿线管理 | | 提供划定绿线、绿线管理和实施情况方面的材料（包括批复的绿线文本、图件、各类绿地绿线编号和坐标、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管理办法以及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的证明材料）。 | |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要求划定绿线，并在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 | 否决项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负责迎检线路的确定。  3.迎检期间的各项工作协调并做好迎检专家组的接待工作。 4.对园林、市政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5.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6.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5 | | 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 | 提供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市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地方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等相关材料。 | | 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城市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城市园林绿化法规、标准、制度。 | |  | |
| 6 | |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 | 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库、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或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化监管体系的证明材料。 | | 1.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专项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并有效运行。 2.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监管。 3.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7 | | 城市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 | 开展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度调查统计（抽查方式为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城市人口的1‰）。 | | ≥80% | |  | |
| 8 |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1.提供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情况说明。 2.提供2014至2016年城市各类绿地汇总统计表（公园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等的位置、面积、绿线编号和坐标、竣工时间）等。  3.提供城市各类绿地分布现状图。 4.提供2014至2016年《河南省城乡建设统计资料汇编》。 | | ≥36% | | 统计数据以上报到省和国家的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为准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负责迎检线路的确定。  3.迎检期间的各项工作协调并做好迎检专家组的接待工作。 4.对园林、市政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5.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6.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9 | | 建成区绿地率(%) | | 1.提供建成区绿地情况说明。 2.提供2014至2016年城市各类绿地汇总统计表及分布图。 3.提供建成区范围图。 | | ≥31% | | 否决项； 统计数据以上报到省和国家的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为准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10 |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人） | | 1.提供建成区公园绿地情况说明。 2.提供建成区内公园绿地汇总统计表及分布图（标明各类公园绿地名称、位置及面积）。 | | ≥8.00㎡/人 |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统计数据以上报到省和国家的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为准 | |
| 11 | |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 1.提供城市公园绿地规划说明。  2.提供平顶山市现状公园绿地分布及服务半径分析图。  3.提供居住用地分布图。  4.提供建成区大于5000㎡公园绿地统计表。  5.提供建成区大于5000㎡居住区绿地统计表。 | | ≥80%；5000㎡（含）以上公园绿地按照500m服务半径考核，2000（含）-5000㎡的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历史文化街区采用1000㎡（含）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 | | 否决项；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负责迎检线路的确定。  3.迎检期间的各项工作协调并做好迎检专家组的接待工作。 4.对园林、市政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5.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6.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12 | |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 | 1.提供城市综合性公园名称、位置、面积统计表。 2.提供各综合公园简介。 | | ≥0.06 |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13 | |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 | 1.提供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例计算说明。 2.提供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例表。 | | ≥60% |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 14 | | 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 | 1.提供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计算说明。 2.提供城市园林绿地分区数据及指标统计表。  3.提供建成区内各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图。 | | ≥25% |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 15 | | 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人） | | 1.提供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计算说明。 2.提供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统计表。 | | ≥5.00㎡/人 | | 否决项；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负责迎检线路的确定。  3.迎检期间的各项工作协调并做好迎检专家组的接待工作。 4.对园林、市政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5.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6.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16 | | 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 | 1.提供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计算说明。  2.提供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其中绿地率达标）的名称、建设年代，居住区面积和绿地面积统计表。  3.提供建成区内2002年（含）以来新建、改建居住区（小区）位置及分布图。 | | ≥95% |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17 | |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或年提升率（%） | | 1.提供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计算说明。 2.提供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统计表。 | | 达标率≥50%或年提升率≥10% |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 18 | | 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 | 1.提供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计算说明。 2.提供城市道路名称、长度（其中有行道树长度）统计表。 | | ≥95% |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 19 | |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 | 1.提供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计算说明及主要绿化达标道路基本情况简介。 2.提供现状城市道路总长度，绿地达标的道路名称、长度、绿地率。 | | ≥80% |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 20 | |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 | 1.提供城市防护绿地规划与实施对照统计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防护绿地名称、位置、面积，实施情况与实施年限）。 2.提供建成区规划防护绿地位置及分布图。 | | ≥80% |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负责迎检线路的确定。 3.迎检期间的各项工作协调并做好迎检专家组的接待工作。  4.对园林、市政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5.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6.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21 | | 植物园建设 | |  | | 市级至少有1个面积40公顷以上的植物园，并且符合相关制度与标准规范要求；市级以下城市至少在城市综合公园中建有树木（花卉）专类园。 | | 不达标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22 | |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综合评价值 | | 提供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的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第三方专家组实地考评的综合评价值报告。 | | ≥8.00 | |  | |
| 23 | | 公园规范化管理 | | 1.提供城区公园的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维修管养及运行管理符合《公园设计规范》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公园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城市公园建设计划。 | | 1.公园管理符合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 2.编制近2年（含申报年）城市公园建设计划并严格实施。 3.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对国家重点公园、历史名园等城市重要公园实行永久性保护。 5.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建城〔2016〕36号印发）等要求，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 | |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负责迎检线路的确定。  3.迎检期间的各项工作协调并做好迎检专家组的接待工作。 4.对园林、市政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5.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6.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24 | | 公园免费开放率(%) | | 1.提供建成区内免费开放的公园数量统计表。 2.提供建成区内公园总数量统计表。 | | ≥95% |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25 | |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建设 | | 提供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相关材料。 | | 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  | |
| 26 | | 城市绿道规划建设 | | 1.提供城市绿道建设规划相关料材。  2.提供城市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的相关材料。 | | 1.编制城市绿道建设规划，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通过绿道合理连接城乡居民点、公共空间及历史文化节点，科学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历史遗存等.  2.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 | |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负责迎检线路的确定。  3.迎检期间的各项工作协调并做好迎检专家组的接待工作。 4.对园林、市政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5.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6.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27 | |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 | | 1.提供生态型、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主要包括：集雨型下沉式绿地建设情况；节水、节才、乡土植物应用等）实施情况相关材料。 2.提供应用节约型园林技术的公园绿地、道路绿地的名称、位置、面积和应用技术时间等情况说明。 3.提供推广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的情况。 | | 1.园林绿化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以栽植全冠苗木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喷泉、水景、人工大水面、大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 2.合理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种苗，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更换行道树树种等； 3.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28 | | 立体绿化推广 | | 提供屋顶绿化、立体绿化推广及建设情况和图片资料。 | | 因地制宜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且效果良好。 | |  | |
| 29 | | 海绵城市规划建设 | | 提供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相关资料。 | | 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编制海绵城市规划，并依法依规批复实施，建成区内有一定片区（独立汇水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 |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负责迎检线路的确定。  3.迎检期间的各项工作协调并做好迎检专家组的接待工作。 4.对园林、市政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5.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6.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30 | | 城市生态空间保护 | | 提供城市生态空间（进行城市生态评估、制定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等）保护方面的资料。 | | 1.城市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  2.完成城市生态评估，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 | | 设区的城市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31 | |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 | | 提供生态网络体系（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建设方面的资料。 | | 1.结合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统筹城乡生态空间。 2.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将自然要素引入城市、社区。 | | 设区的城市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 32 |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1.提供城市市域内有代表性的植物物种数量统计情况。 2.提供建成区内各公园绿地木本植物名录、种植数量，长势情况说明。 | |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0.80。 | |  | |
| 33 | | 城市湿地资源保护 | | 提供城市湿地资源（湿地资源的名称、位置、面积、生物资源、历史文化价值、初次调查时间、现状情况等）保护方面的资料。 | | 1.完成城市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 2.已编制《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法规标准严格实施。 |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负责迎检线路的确定。  3.迎检期间的各项工作协调并做好迎检专家组的接待工作。 4.对园林、市政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5.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6、复查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34 | | 山体生态修复 | | 1.提供城市山体生态修复（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保护和修复措施等）相关资料。 2.提供城市规划区内破损山体总面积及已修复的破损山体总面积统计。 | | 1.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 2.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 |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35 | | 城市水体修复 | | 提供城市水体修复方面的资料。 | | 1.在保护城市水体自然形态的前提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生态修复，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  2.自然水体的岸线自然化率≥80%，城市河湖水系保持自然连通。  3.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50%。  4.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 |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负责迎检线路的确定。  3.迎检期间的各项工作协调并做好迎检专家组的接待工作。 4.对园林、市政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5.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6.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36 | | 废弃地生态修复 | | 1.提供城市规划区废弃地（受损弃置地名称、位置、面积和生态与景观情况等）生态修复方面的资料。 2.提供城市规划区内废弃地总面积及经修复达到标准并可再利用的废弃地总面积统计。 3.提供受损弃置地位置图。 | | 科学分析城市废弃地的成因、受损程度、场地现状及其周边环境，运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场地安全隐患。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功能、抗逆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重建生态系统。 |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37 | | 城市容貌评价值 | | 提供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的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第三方专家组实地考评的城市容貌评价报告。 | | ≥8.00 | |  | |
| 38 | | 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 | 提供2014至2016年上报省和国家的水质监测统计数据（以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 | ≥99% | |  | |
| 39 | | 城市污水处理 | | 提供2014至2016年上报省和国家的城市污水监测统计数据（以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 | 1.城市污水处理率≥90%；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99%。 2.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90%。 | | 考核要求1.为否决项 | |
| 40 |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提供2014至2016年上报省和国家的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监测统计数据（以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 | 100% | | 否决项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负责迎检线路的确定。  3.迎检期间的各项工作协调并做好迎检专家组的接待工作。 4.对园林、市政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5.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6.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41 | | 城市道路建设 | | 1.提供我市2014至2016年市区道路运行情况。 2.提供城市道路总面积及建成区内路面完好的道路面积统计。 | | 1.城市道路完好率≥95%。  2.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实施方案，确保2020年达到城市路网密度≥8公里/平方公里和城市道路面积率≥15%。 | | 统计数据以上报到省和国家的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为准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42 | | 城市景观照明控制 | | 1.提供2014至2016年城市景观照明控制方面的材料。 2.提供城市照明项目总数及城市照明功率密度达标项目数统计。 | | 1.体育场、建筑工地和道路照明等功能性照明外，所有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的夜间照明严格按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被照对象照度、亮度、照明均匀度及限制光污染指标等均达到规范要求，低效照明产品全部淘汰。 2.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达标率≥85%。 | |  | |
| 43 | | 北方采暖地区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比例（%） | | 提供2014至2016年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方面的材料。 | | ≥30% | |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负责迎检线路的确定。 3.迎检期间的各项工作协调并做好迎检专家组的接待工作。  4.对园林、市政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5.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6.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44 | | 林荫路推广率(%) | | 提供建成区内达到林荫路标准的步行道、自行车道（长度）和步行道、自行车道总长度统计表。 | | ≥70% |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45 | | 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 | | 1.提供步行、自行车专用道和公用自行车租用系统实施情况.  2.提供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图。 | | 制定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获得批准并已实施。 | |  | |
| 46 | |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 | 1.提供近2年（含申报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40%的相关材料。  2.提供节能建筑比例（夏热冬冷地区≥55%）的相关材料。  3.提供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 | | 1.近2年（含申报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40%。  2.节能建筑比例：夏热冬冷地区≥55%。  3.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 | |  | |
| 47 | | 住房保障建设 | | 1.提供住房保障方面的材料。 2.提供2015至2016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 | | 1.住房保障率≥80%。 2.连续2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完成率≥100%。 | |  | |
| 48 | | 无障碍设施建设 | | 提供无障碍设施（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 | | 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其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良好。 | |  | |
| 49 | |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情况 | | 提供建成区内河道生态景观建设和综合整治情况材料。 | |  | | 复查重点内容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负责迎检线路的确定。  3.迎检期间的各项工作协调并做好迎检专家组的接待工作。 4.对园林、市政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5.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6.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50 | |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 | | 1.提供建成区内供热供气老旧管道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情况材料。  2.提供建成区内城市桥梁检测与加固改造工作进展情况材料。  3.提供建成区内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推进情况材料。  4.提供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情况材料。 | | 对近2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城市，均实行一票否决:  1.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  2.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  3.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4.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 复查重点内容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51 | |  | | 提供2014至2016年年度相关文字说明材料。 | | 综合否定项 | |
| 52 | |  | | 提供2014至2016年年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维护、宣传教育等总体情况的自查报告。 | |  |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部分指标解释：  1.城市数字化管理  指城市园林绿化、道路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包含地面及地下设施）实施数字化管理的状况及效果，包括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运行管理及效果评估等。  城市园林绿化专项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指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库及监管平台等，利用遥感或其他动态信息对城市各类绿地进行实时监管。  2.城市生态评估  指坚持以城市生态系统为对象，以恢复、完善和提升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山体、河流、湿地、绿地、林地等生态空间开展摸底普查，分析城市面临的主要生态问题及生态退化主要原因，分级分类梳理，并据此识别城市生态安全格局，确定城市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列出实施城市生态修复的项目清单及其优先等级。  基本路径：现状调查→问题梳理和分析→生态安全格局识别→分类分级确定实施生态修复任务的优先次序和空间区域→确定生态修复项目和四至坐标。  3.城市生态修复  指合理保护城市自然资源的前提下，采取自然恢复、人工修复的方法，优化城市绿地系统等生态空间布局，修复城市中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水体、植被等，修复和再利用城市废弃地，实现城市生态系统净化环境、调节气候与水文、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建设方式。  4.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  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破损山体经生态修复到至少覆绿的面积占城市规划区内破损山体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方法：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城市规划区内已修复的的破损山体面积/城市规划区内破损山体总面积×100%。  5.废弃地生态修复率  指经修复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可再利用的废弃地面积占城市规划区内废弃地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方法：废弃地生态修复率（%）=经修复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可再利用的废弃地面积/城市规划区内废弃地总面积×100%。  6.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计算方法：水体岸线自然化率（%）=符合自然岸线要求的水体岸线长度（km）/水体岸线总长度（km）×100%。  考核说明：  （1）纳入统计的水体，应包括《城市总体规划》中被列入E水域的水体。  （2）纳入自然岸线统计的水体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在满足防洪、排涝等水工（水利）功能基础上，岸体构筑形式和所用材料均符合生态学和自然美学要求，岸线形态接近自然形态。  ②滨水绿地的构建本着尊重自然地势、地形、生境等原则，充分保护和利用滨水区域原有野生和半野生生境。  （3）岸线长度为河道两侧岸线的总长度。  （4）具有地方传统特色的水巷、码头和历史名胜公园的岸线可不计入统计范围。  7.城市道路  （1）城市道路完好率指城市建成区内路面完好的道路面积与城市道路总面积的比率。道路路面完好是指路面没有破损，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足够的强度，并满足平整、抗滑和排水等要求。  （2）路网密度指建成区内每平方公里内市政道路总长度。  计算方法：路网密度=区域内市政道路总长度（公里）/区域宗面积（平方公里）。  8.城市地下管线和综合管廊建设管理  （1）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可分为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缆线管廊。  组织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规划期限原则上应与城市总体规划相一致。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各类地下管线、道路交通等专项建设规划，合理确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布局、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预留和控制有关地下空间。建立建设项目储备制度，明确5年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2）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是指在计算机软件、硬件、数据库和网络的支持下，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实现对综合地下管线数据进行输入、编辑、存储、统计、分析、维护更新和输出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  9.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比例  指建成区内实施供热计量收费的住宅建筑面积占集中供热住宅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计算方法：供热计量收费比例=实施供热计量收费的住宅建筑面积（㎡）/集中供热住宅总建筑面积（㎡）×100%。  10.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1）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建成区内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计算方法：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建成区新建建筑总面积×100%。  （2）节能建筑比例指建成区内符合节能设计标准的建筑面积占建成区内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计算方法：节能建筑比例（%）=建成区内符合节能设计标准的建筑面积（㎡）/建成区内建筑总面积（㎡）×100%。  （3）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主要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架构建筑和现代木结构建筑。  （4）绿色建材指在全生命期内减少对自然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11.住房保障率  指累计实施住房保障户数占累计已申请登记应保障户数的比重。住房保障包括货币保障和住房实物保障。住房实物保障包括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  计算方法：住房保障率（%）=已保障户数（户）/已申请登记应保障户数（户）×100%。  12.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完成率  指城市年度新开工（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量占目标任务量的百分比。连续2年目标任务完成率≥100%。  计算方法：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完成率（%）=实际新开工（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量（户）/计划新开工（筹集）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户）×100%。  13.城市照明  指在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详见2010年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4．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  指建筑的房间或场所，单位面积的照明安装功率（含镇流器，变压器的功耗）。  15．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达标率  指城市照明功率密度达标的项目数占城市照明项目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达标率（%）=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达标项目数/城市照明项目总数×100%。  16．河道绿化普及率  计算方法：河道绿化普及率（%）=单侧绿地宽度大于或等于12m的河道滨河绿带长度（公里）/河道岸线总长度（公里）×100%。  考核说明：   1. 纳入统计的河道包括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和（或）与之毗邻、在《城市总体规划》中被列入E水域的河道。 2. 滨河绿带长度为河道堤岸两侧绿带的总长度，河道岸线长度为河道两侧岸线的总长度。 3. 宽度小于12米的河道和具有地方传统特色的水巷可不纳入统计范围。 4. 因自然因素造成河道两侧地形坡度大于33%的河道可不纳入统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市财政局）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任务 | | 序号 | | 指标 | | 资料提供内容 | | 考核要求 | | 备注 | 完成时限 | |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 1 | |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 | 提供2014至2017年3月底前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专项资金拨付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园林绿化建设、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 2.近3年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与本年度新建、改建及扩建园林绿化项目相适应。 3.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真：0375－7202699 邮箱:ylclhk725@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市城乡规划局）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任务 | 序号 | | 指标 | | 资料提供内容 | | 考核要求 | | 备注 | | | 完成  时限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1 | |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实施 | | 1.提供《城市总体规划》审批后1年内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制（修）订工作的相关材料（包括：《城市总体规划》文本、说明书及附图集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文本、附图集及政府批复文件等）。 2.提供《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单位的相关规划资质或能力证明材料。 3.提供城市规划区范围图。 | | 1.《城市总体规划》审批后1年内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制（修）订工作； 2.《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或能力的单位编制（修订），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协调，并依法报批，实施情况良好。 | | 考核要求1.为否决项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2 | | 城市绿线管理 | | 1.划定城市绿线（包括批复的绿线文本、图件 ）。 2.提供城市绿线位置图（城市划定并公布的绿线位置及范围，并有明确坐标）。 | |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要求划定绿线，并在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 | 否决项 | |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3 | | 建成区绿地率(%) | | 提供2014年至2016年城市建成区范围图和建成区面积。 | | ≥31% | | 否决项； 统计数据以上报到省和国家的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为准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4 |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人） | | 提供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分布图。 | | ≥8㎡/人 |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统计数据以上报到省和国家的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为准 | | |
| 5 | | 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 | 提供建成区内居住用地分布图。 | | ≥95% | |  | |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6 | |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 | 提供建成区内规划防护绿地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 | ≥80% | |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7 | |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建设 | | 提供《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章的证明材料。 | | 1.在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章。 2.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  | | |
| 8 | | 城市绿道规划建设 | | 提供编制《城市绿道建设规划》的相关材料。 | | 1.编制城市绿道建设规划，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通过绿道合理连接城乡居民点、公共空间及历史文化节点，科学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历史遗存等。 2.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 | |  | |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9 | |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 | | 1.划定城市紫线。 2.提供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并经审批相关资料。 | | 1.已划定城市紫线，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经过审批，实施效果良好。 2.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得到有效保护。 | |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10 | |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 | 提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 | 1.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能到位，能够有效行使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职责。  2.规划区内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和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进行保护管理。  3.具有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等手续。 |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
| 11 | | 海绵城市规划建设 | | 提供海绵城市规划及批复文件。 | | 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编制海绵城市规划，并依法依规批复实施，建成区内有一定片区（独立汇水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 |  | |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12 | | 城市生态空间保护 | | 提供城市生态空间保护方面的资料。 | | 1.城市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  2.完成城市生态评估，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 | | 设区的城市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13 | |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 | | 1.划定城市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 2.提供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方面的资料。 | | 1.结合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统筹城乡生态空间。 2.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将自然要素引入城市、社区。 | | 设区的城市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
| 14 | | 山体生态修复 | | 提供山体生态修复规划。 | | 1.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  2.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 |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15 | | 废弃地生态修复 | | 提供规划区内受损弃置地位置图。 | | 科学分析城市废弃地的成因、受损程度、场地现状及其周边环境，运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场地安全隐患。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功能、抗逆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重建生态系统。 |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16 | | 城市水体修复 | | 提供城市水体修复规划方面的资料。 | | 1.在保护城市水体自然形态的前提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生态修复，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 2.自然水体的岸线自然化率≥80%，城市河湖水系保持自然连通。 3.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50%。 4.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 |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
| 17 | | 城市道路建设 | | 提供建成区内主次干道位置分布图。 | | 1.城市道路完好率≥95%。  2.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实施方案，确保2020年达到城市路网密度≥8公里/平方公里和城市道路面积率≥15%。 | |  | |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18 | | 城市景观照明控制 | | 提供《城市夜间照明设计规划》。 | | 1.体育场、建筑工地和道路照明等功能性照明外，所有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的夜间照明严格按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被照对象照度、亮度、照明均匀度及限制光污染指标等均达到规范要求，低效照明产品全部淘汰。  2.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达标率≥85%。 | |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19 | | 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 | | 1.提供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及批复文件。 2.提供城市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分布图。 | | 制定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获得批准并已实施。 | |  | | |
| 20 | |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 | | 提供市政公用各专项规划编制情况。 | |  | | 重点复查内容 | |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 | | | | | |
| 部分指标解释：  1.绿道 指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 以游憩、健身为主，兼具市民绿色出行和生物迁徙等功  能的廊道。  2.城市生态评估  指坚持以城市生态系统为对象，以恢复、完善和提升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山体、河流、湿地、绿地、林地等生态空间开展摸底普查，分析城市面临的主要生态问题及生态退化主要原因，分级分类梳理，并据此识别城市生态安全格局，确定城市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列出实施城市生态修复的项目清单及其优先等级。  基本路径：现状调查→问题梳理和分析→生态安全格局识别→分类分级确定实施生态修复任务的优先次序和空间区域→确定生态修复项目和四至坐标。  3.城市生态修复  指合理保护城市自然资源的前提下，采取自然恢复、人工修复的方法，优化城市绿地系统等生态空间布局，修复城市中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水体、植被等，修复和再利用城市废弃地，实现城市生态系统净化环境、调节气候与水文、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建设方式。  4.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  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破损山体经生态修复到至少覆绿的面积占城市规划区内破损山体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方法：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城市规划区内已修复的的破损山体面积/城市规划区内破损山体总面积×100%。  5.废弃地生态修复率指经修复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可再利用的废弃地面积占城市规划区内废弃地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方法：废弃地生态修复率（%）=经修复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可再利用的废弃地面积/城市规划区内废弃地总面积×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市林业局） | | | | | | |
| 主要工作  任务 | 序号 | 指标 | 资料提供内容 | 考核要求 | 备注 | 完成  时限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1 | 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 提供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市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地方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等相关材料。 | 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城市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城市园林绿化法规、标准、制度。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2 |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 1.提供城市防护绿地规划与实施对照统计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防护绿地名称、位置、面积，实施情况与实施年限）。 2.提供建成区规划防护绿地位置及分布图。 | ≥80%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3 |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 | 1.提供我市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管理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 1.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率100%。 2.完成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4 | 城市生态空间保护 | 提供城市生态空间保护方面的资料。 | 1.城市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  2.完成城市生态评估，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 | 设区的城市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5 |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 | 提供生态网络体系建设方面的资料。 | 1.结合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统筹城乡生态空间。  2.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将自然要素引入城市、社区。 | 设区的城市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6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提供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城市生物资源本底调查报告》或《城市生物资源本底调查统计表》）方面的资料。 | 1.已完成不小于市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 2.已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 3.本地木本植物指数≥0.80。 |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7 | 城市湿地资源保护 | 提供城市湿地资源保护方面的资料。 | 1.完成城市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 2.已编制《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法规标准严格实施。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8 | 山体生态修复 | 提供山体生态修复方面的资料。 | 1.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 2.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ylclhk725@163.com | | | | | | |
| 部分指标解释：  1.城市生态评估  指坚持以城市生态系统为对象，以恢复、完善和提升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山体、河流、湿地、绿地、林地等生态空间开展摸底普查，分析城市面临的主要生态问题及生态退化主要原因，分级分类梳理，并据此识别城市生态安全格局，确定城市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列出实施城市生态修复的项目清单及其优先等级。  基本路径：现状调查→问题梳理和分析→生态安全格局识别→分类分级确定实施生态修复任务的优先次序和空间区域→确定生态修复项目和四至坐标。  2.城市生态修复指合理保护城市自然资源的前提下，采取自然恢复、人工修复的方法，优化城市绿地系统等生态空间布局，修复城市中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水体、植被等，修复和再利用城市废弃地，实现城市生态系统净化环境、调节气候与水文、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建设方式。  3.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破损山体经生态修复到至少覆绿的面积占城市规划区内破损山体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方法：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城市规划区内已修复的的破损山体面积/城市规划区内破损山体总面积×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市统计局） | | | | | | |
| 主要工作任务 | 序号 | 指标 | 资料提供内容 | 考核要求 | 备注 | 完成时限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1 | 城市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 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度调查报告（调查时间、方法、统计表等）。 | ≥80%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市公安局） | | | | | | |
| 主要工作任务 | 序号 | 指标 | 资料提供内容 | 考核要求 | 备注 | 完成时限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确保实地复查期间迎检线路交通畅通。 | 1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人） | 提供建成区2014至2016年的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统计表。 | ≥8㎡/人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统计数据以上报到省和国家的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为准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2 |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 提供建成区2014至2016年的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统计表。 | ≥0.06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3 | 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人） | 提供各城区2014至2016年的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统计表。 | ≥5㎡/人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市国土资源局） | | | | | | |  |
| 主要工作任务 | 序号 | 指标 | 资料提供内容 | 考核要求 | 备注 | 完成时限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确保实地复查期间迎检线路交通畅通。 | 1 | 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 提供城市建成区行政区划图。 | ≥25%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市地震局） | | | | | | |
| 主要工作任务 | 序号 | 指标 | 资料提供内容 | 考核要求 | 备注 | 完成  时限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1 |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建设 | 提供平顶山市防灾避险应急系统方案、政策、文件等。 | 1.在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章。 2.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市人防办） | | | | | | |
| 主要工作任务 | 序号 | 指标 | 资料提供内容 | 考核要求 | 备注 | 完成  时限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1 |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建设 | 提供平顶山市防灾避险应急系统方案、政策、文件等。 | 1.在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章。 2.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任务 | 序号 | | 指标 | | 资料提供内容 | | 考核要求 | | | 备注 | | 完成时限 |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1 | |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 | | 提供城市历史风貌保护方面相关资料。 | | 1.已划定城市紫线，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经过审批，实施效果良好。 2.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得到有效保护。 | |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2 | |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 | 提供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规划、保护与管理方面相关资料。 | | 1.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能到位，能够有效行使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职责。 2.规划区内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和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进行保护管理。 3.具有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等手续。 | |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 3 | |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 | | 提供生态网络体系建设方面的资料。 | | 结合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统筹城乡生态空间。 | | | 设区的城市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市旅游局）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任务 | | 序号 | | 指标 | | 资料提供内容 | | 考核要求 | 备注 | | 完成  时限 |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 1 | |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 | 提供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规划、保护与管理方面相关资料。 | | 1.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能到位，能够有效行使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职责。 2.规划区内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和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进行保护管理。 3.具有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等手续。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市农业局） | | | | | | |
| 主要工作任务 | 序号 | 指标 | 资料提供内容 | 考核要求 | 备注 | 完成  时限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1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提供城市市域内代表性鱼类普查资料。 | 1.已完成不小于市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 2.已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
| 部分指标解释：  物种多样性  物种多样性是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衡量一个地区生态保护、生态建设与恢复水平。本指标选择代表性的动植物（鸟类、鱼类和植物）作为衡量城市物种多样性的标准。综合物种指数为单项物种指数的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市水利局） | | | | | | |
| 主要工作任务 | 序号 | 指标 | 资料提供内容 | 考核要求 | 备注 | 完成  时限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实地复查期间加强市区段河渠管理,保持水面清洁，沿岸绿化要精细管理。 | 1 | 城市生态空间保护 | 提供城市生态空间保护方面的资料。 | 1.城市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  2.完成城市生态评估，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 | 设区的城市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2 |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 | 提供生态网络体系建设方面的资料。 | 1.结合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统筹城乡生态空间。 2.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将自然要素引入城市、社区。 | 设区的城市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3 | 城市水体修复 | 1.提供城市水体修复方面的资料。 2.提供水体岸线总长度及符合自然岸线要求的水体岸线长度统计。 | 1.在保护城市水体自然形态的前提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生态修复，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 2.自然水体的岸线自然化率≥80%，城市河湖水系保持自然连通。 3.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50%。 4.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
| 部分指标解释：  1.城市生态评估指坚持以城市生态系统为对象，以恢复、完善和提升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山体、河流、湿地、绿地、林地等生态空间开展摸底普查，分析城市面临的主要生态问题及生态退化主要原因，分级分类梳理，并据此识别城市生态安全格局，确定城市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列出实施城市生态修复的项目清单及其优先等级。  基本路径：现状调查→问题梳理和分析→生态安全格局识别→分类分级确定实施生态修复任务的优先次序和空间区域→确定生态修复项目和四至坐标。  2.城市生态修复指合理保护城市自然资源的前提下，采取自然恢复、人工修复的方法，优化城市绿地系统等生态空间布局，修复城市中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水体、植被等，修复和再利用城市废弃地，实现城市生态系统净化环境、调节气候与水文、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建设方式。  3.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计算方法：水体岸线自然化率（%）=符合自然岸线要求的水体岸线长度（km）/水体岸线总长度（km）×100%。  考核说明：  （1）纳入统计的水体，应包括《城市总体规划》中被列入E水域的水体。  （2）纳入自然岸线统计的水体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在满足防洪、排涝等水工（水利）功能基础上，岸体构筑形式和所用材料均符合生态学和自然美学要求，岸线形态接近自然形态。  ②滨水绿地的构建本着尊重自然地势、地形、生境等原则，充分保护和利用滨水区域原有野生和半野生生境。  （3）岸线长度为河道两侧岸线的总长度。  （4）具有地方传统特色的水巷、码头和历史名胜公园的岸线可不计入统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市环保局） | | | | | | |
| 主要工作  任务 | 序号 | 指标 | 资料提供内容 | 考核要求 | 备注 | 完成  时限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1 | 废弃地生态修复 | 提供废弃地生态修复方面的资料。 | 科学分析城市废弃地的成因、受损程度、场地现状及其周边环境，运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场地安全隐患。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功能、抗逆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重建生态系统。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2 | 城市水体修复 | 1.提供2014年至2016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相关资料。 2.提供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50%有关资料。 3.提供2014至2016年环境状况公报。 4.提供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情况。 | 1.在保护城市水体自然形态的前提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生态修复，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 2.自然水体的岸线自然化率≥80%，城市河湖水系保持自然连通。 3.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50%。 4.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3 |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 1.提供空气质量情况材料。 2.提供2014至2016年环境状况公报。 3.2014至2016年空气质量报告（包括空气污染指数API达标汇总表、API统计表、监测结果汇总表等）。 | ≥292天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部分指标解释：  1.废弃地生态修复率指经修复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可再利用的废弃地面积占城市规划区内废弃地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方法：废弃地生态修复率（%）=经修复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可再利用的废弃地面积/城市规划区内废弃地总面积×100%。  2.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计算方法：地表水IV类及以上水体比率（%）=地表水体中达到和优于IV类标准的监测断面数量/地表水体监测断面总量×100%。  考核说明：水质评价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执行。  3.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规定，空气污染指数划分为0－50、51－100、101 | | | | | | |
| －150、151－200、201－300、大于300，共6个等级，与之相对应的空气质量指数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共6个级别。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一级、二级为良。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评价，每年达到空气质量指数二级以上的总天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市气象局） | | | | | | | | 主要工作任务 | 序号 | 指标 | 资料提供内容 | 考核要求 | 备注 | 完成  时限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1 |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 1.提供2014至2016年城市各气象监测点统计数据。 2.提供2014至2016年建成区周边区域气温平均值及建成区气温的平均值统计。 | ≤3.0℃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 主要工作任务 | 序号 | 指标 | 资料提供内容 | 考核要求 | 备注 | 完成时限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1 | 城市道路建设 | 1.提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实施方案。 2.提供所管辖道路建设及管理情况。 | 1.城市道路完好率≥95%。  2.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实施方案，确保2020年达到城市路网密度≥8公里/平方公里和城市道路面积率≥15%。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市房产管理中心） | | | | | | |
| 主要工作任务 | 序号 | 指标 | 资料提供内容 | 考核要求 | 备注 | 完成  时限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1 | 住房保障建设 | 1.提供住房保障方面的材料。 2.提供2015至2016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 | 1.住房保障率≥80%。 2.连续两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完成率≥100%。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2 |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 1.提供棚户区改造规划。 2.提供棚户区改造统计情况。 | 1.建成区内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实施物业管理。 2.制定城中村改造规划并按规划实施。 |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 | | | | | | |
| 主要工作任务 | 序号 | 指标 | 资料提供内容 | 考核要求 | 备注 | 完成  时限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对本城区内的园林、市政、环境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3.确保城区市容、街景美观、卫生，临街墙体要粉饰刷新，施工场地凡有碍景观的要遮挡。 4.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5.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1 | 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 1.提供本城区内绿地率最低值计算说明。 2.提供本城区园林绿地统计表。 | ≥25%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2 | 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人） | 1.提供本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计算说明。 2.提供本城区人均公园绿地统计表。 | ≥5㎡/人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3 |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 1.提供本城区防护绿地规划与实施对照一览表。 2.提供本城区防护绿地分布图。 | ≥80%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4 | 城市生态空间保护 | 提供本城区城市生态空间（进行城市生态评估、制定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等）保护方面的资料。 | 1.城市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 2.完成城市生态评估，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 | 设区的城市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对本城区内的园林、市政、环境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3.确保城区市容、街景美观、卫生，临街墙体要粉饰刷新，施工场地凡有碍景观的要遮挡。 4.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5.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5 |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 | 提供本城区内生态网络体系（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建设方面的资料。 | 1.结合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统筹城乡生态空间。 2.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将自然要素引入城市、社区。 | 设区的城市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6 | 山体生态修复 | 1.提供城市山体生态修复（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保护和修复措施等）相关资料。  2.提供本城区破损山体总面积及已修复的破损山体总面积统计。 | 1.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  2.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对本城区内的园林、市政、环境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3.确保城区市容、街景美观、卫生，临街墙体要粉饰刷新，施工场地凡有碍景观的要遮挡。 4.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5.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7 | 废弃地生态修复 | 1.提供辖区内废弃地（受损弃置地名称、位置、面积和生态与景观情况等）生态修复方面的资料。 2.提供辖区内废弃地总面积及经修复达到标准并可再利用的废弃地总面积统计。 3.提供受损弃置地位置图。 | 科学分析城市废弃地的成因、受损程度、场地现状及其周边环境，运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场地安全隐患。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功能、抗逆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重建生态系统。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8 | 城市水体修复 | 1.提供本城区内水体修复方面的资料。 2.提供水体岸线总长度及符合自然岸线要求的水体岸线长度统计。 | 1.在保护城市水体自然形态的前提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生态修复，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 2.自然水体的岸线自然化率≥80%，城市河湖水系保持自然连通。 3.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50%。 4.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对本城区内的园林、市政、环境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3.确保城区市容、街景美观、卫生，临街墙体要粉饰刷新，施工场地凡有碍景观的要遮挡。  4.开展户外广告整治。5.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9 |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 1.提供本城区内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规划。  2.提供本城区内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统计情况。 | 1.建成区内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实施物业管理。  2.制定城中村改造规划并按规划实施。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10 | 社区配套设施建设 | 提供本城区内社区配套设施（社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公厕等）建设情况。 | 社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公厕等各类设施配套齐全。 |  |
| 11 |  | 提供2014至2016年年度相关文字说明材料。 | 对近2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城市，均实行一票否决: 1.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 2.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 3.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4.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综合否定项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
| 部分指标解释：  1.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  计算方法：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人）=城市各城区建成区内公园绿地面积（㎡）/城市各城区的常住人口数量（人）。 考核说明： （1）未设区城市应按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评价。 （2）历史文化街区面积超过所在城区面积50%以上的城区可不纳入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评价。  2.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或年提升率（%）  计算方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个）/建成区范围内居住区（单位）总数量（个）×100%。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年提升率（%）=建成区内每年新增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个）/建成区范围内总居住区（单位）总数量（个）×100%。  考核说明：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标准详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标准》。  3.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防护绿地是为了满足城市对卫生、隔离、安全要求而设置的，其功能是对自然灾害、城市公害等起到一定的防护或减弱作用，不宜兼作公园绿地使用。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是指依《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在建成区内已建成的防护绿地面积占建成区内防护绿地规划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方法：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城市建成区内已建成的防护绿地面积（h㎡）/城市建成区内防护绿地规划总面积（h㎡）×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  任务 | | 序号 | | 指标 | | 资料提供内容 | | 考核要求 | 备注 | | | 完成  时限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对本城区内的园林、市政、环境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3.确保城区市容、街景美观、卫生，临街墙体要粉饰刷新，施工场地凡有碍景观的要遮挡。 4.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5.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 1 | |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 | 1.提供本城区2014至2017年3月底前辖区内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投入明细表、总量数据，计算年增加率；建设与养护管理情况汇报材料；重点绿化（新建、改建及扩建）建设项目介绍和图片（分财政和社会投入量及绿地面积增长情况，按年份列出来）。 2.提供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的证明材料。 | | 1.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园林绿化建设、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  2.近3年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与年度新建、改建及扩建园林绿化项目相适应。 3.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对本城区内的园林、市政、环境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3.确保城区市容、街景美观、卫生，临街墙体要粉饰刷新，施工场地凡有碍景观的要遮挡。  4.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5.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 2 | |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 | 1.提供本城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例计算说明。 2.提供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例表。 | | ≥60%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3 | | 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 | 1.提供本城区绿地率最低值计算说明。 2.提供本城区园林绿地统计表。 | | ≥25%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
| 4 | | 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人） | | 1.提供本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计算说明。  2.提供本城区人均公园绿地统计表。 | | ≥5㎡/人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
| 5 | | 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 | 1.提供本城区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计算说明。 2.提供道路名称、长度（其中有行道树长度）统计表。 | | ≥95%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
| 6 | |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 | 1.提供本城区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计算说明及主要绿化达标道路基本情况简介。 2.提供现状城市道路总长度，绿地达标的道路名称、长度、绿地率。 | | ≥80%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对本城区内的园林、市政、环境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3.确保城区市容、街景美观、卫生，临街墙体要粉饰刷新，施工场地凡有碍景观的要遮挡。  4.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5.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 7 | |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 | 1.提供本城区城市防护绿地规划与实施对照一览表。 2.提供本城区防护绿地规划及实施分布图。 | | ≥80% |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8 | |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建设 | | 承担本城区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在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章。 2.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 | |
| 9 | | 城市绿道规划建设 | | 1.提供本城区绿道建设规划相关料材。  2.提供本城区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的相关材料。 | | 1.编制城市绿道建设规划，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通过绿道合理连接城乡居民点、公共空间及历史文化节点，科学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历史遗存等。2.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 |  |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对本城区内的园林、市政、环境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3.确保城区市容、街景美观、卫生，临街墙体要粉饰刷新，施工场地凡有碍景观的要遮挡。  4.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5.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 10 | |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 | | 提供本城区生态型、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主要包括：集雨型下沉式绿地建设情况；节水、节才、乡土植物应用等）实施情况相关材料。 | | 1.园林绿化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以栽植全冠苗木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喷泉、水景、人工大水面、大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 2.合理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种苗，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更换行道树树种等。 3.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11 | | 立体绿化推广 | | 提供本城区屋顶绿化、立体绿化推广及建设情况和图片资料。 | | 因地制宜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且效果良好。 |  | | |
| 12 | | 海绵城市规划建设 | | 提供本城区内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相关资料。 | | 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编制海绵城市规划，并依法依规批复实施，建成区内有一定片区（独立汇水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  | | |
| 13 | | 城市生态空间保护 | | 提供本城区城市生态空间（进行城市生态评估、制定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等）保护方面的资料。 | | 1.城市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  2.完成城市生态评估，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 | 设区的城市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对本城区内的园林、市政、环境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3.确保城区市容、街景美观、卫生，临街墙体要粉饰刷新，施工场地凡有碍景观的要遮挡。  4.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5.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 14 | |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 | | 提供本城区内生态网络体系（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建设方面的资料。 | | 1.结合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统筹城乡生态空间。 2.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将自然要素引入城市、社区。 | 设区的城市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15 |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提供本城区内各公园绿地木本植物名录、种植数量，长势情况说明。 | |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0.80。 |  | | |
| 16 | | 城市湿地资源保护 | | 提供本城区城市湿地资源（湿地资源的名称、位置、面积、生物资源、历史文化价值、初次调查时间、现状情况等）保护方面的资料。 | | 1.完成城市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 2.已编制《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法规标准严格实施。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
| 17 | | 山体生态修复 | | 1.提供城市山体生态修复（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保护和修复措施等）相关资料。 2.提供本城区破损山体总面积及已修复的破损山体总面积统计。 | | 1.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 2.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对本城区内的园林、市政、环境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3.确保城区市容、街景美观、卫生，临街墙体要粉饰刷新，施工场地凡有碍景观的要遮挡。  4.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5.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 18 | | 废弃地生态修复 | | 1.提供辖区内废弃地（受损弃置地名称、位置、面积和生态与景观情况等）生态修复方面的资料。  2.提供辖区内废弃地总面积及经修复达到标准并可再利用的废弃地总面积统计。  3.提供受损弃置地位置图。 | | 科学分析城市废弃地的成因、受损程度、场地现状及其周边环境，运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场地安全隐患。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功能、抗逆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重建生态系统。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19 | | 城市水体修复 | | 1.提供本城区内水体修复方面的资料。 2.提供水体岸线总长度及符合自然岸线要求的水体岸线长度统计。 | | 1.在保护城市水体自然形态的前提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生态修复，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 2.自然水体的岸线自然化率≥80%，城市河湖水系保持自然连通。 3.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50%。 4.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
| 20 | | 城市道路建设 | | 1.提供2014至2016年本城区内道路运行情况。 2.提供城市道路总面积及路面完好的道路面积统计。 | | 1.城市道路完好率≥95%。  2.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实施方案，确保2020年达到城市路网密度≥8公里/平方公里和城市道路面积率≥15%。 | 统计数据以上报到省和国家的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为准 |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对本城区内的园林、市政、环境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3.确保城区市容、街景美观、卫生，临街墙体要粉饰刷新，施工场地凡有碍景观的要遮挡。  4.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5.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 21 | | 城市景观照明控制 | | 1.提供2014年至2016年本城区内景观照明控制方面的材料。 2.提供照明项目总数及城市照明功率密度达标项目数统计。 | | 1.体育场、建筑工地和道路照明等功能性照明外，所有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的夜间照明严格按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被照对象照度、亮度、照明均匀度及限制光污染指标等均达到规范要求，低效照明产品全部淘汰。 2.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达标率≥85%。 |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22 | | 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 | | 1.提供本城区内步行、自行车专用道和公用自行车租用系统实施情况。  2.提供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图。 | | 制定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获得批准并已实施。 |  | | |
| 23 | |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 | 1.提供本城区内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规划。 2.提供本城区内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统计情况。 | | 1.建成区内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实施物业管理。 2.制定城中村改造规划并按规划实施。 |  | | |
| 24 | | 社区配套设施建设 | | 提供本城区内社区配套设施（社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公厕等）建设情况。 | | 社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公厕等各类设施配套齐全。 |  | | |
| 1.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对本城区内的园林、市政、环境等公用服务设施进行整治和修复。  3.确保城区市容、街景美观、卫生，临街墙体要粉饰刷新，施工场地凡有碍景观的要遮挡。  4.开展户外广告整治。  5.迎检宣传氛围的营造。 | | 25 | | 无障碍设施建设 | | 提供本城区无障碍设施（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 | | 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其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良好。 |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26 | |  | | 提供2014至2016年年度相关文字说明材料。 | | 对近2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城市，均实行一票否决: 1.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 2.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 3.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4.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综合否定项 | |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部分指标解释：  1.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计算方法：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建成区乔灌木的垂直投影面积（hm2）/建成区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hm2）×100%。  2.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计算方法：城市各城区绿地率（%）=城市各城区建成区内各类城市绿地面积（k㎡）/城市各城区的建成区面积（k㎡）×100%。 考核说明： （1）未设区城市应按建成区绿地率进行评价。 （2）历史文化街区可不计入各城区面积和各城区绿地面积统计范围。 3.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 计算方法：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2/人）=城市各城区建成区内公园绿地面积（m2）/城市各城区的常住人口数量（人）。 考核说明： （1）未设区的城市应按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评价。 （2）历史文化街区面积超过所在城区面积50%以上的城区可不纳入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评价。  4.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按照现行的《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要求，道路绿地率达到以下标准的纳入达标统计。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得小于40%；红线宽度大于50m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30%；红线宽度在40—50m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25%；红线宽度小于40m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20%为达标。  计算方法：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绿地率达标的城市道路长度（km）/城市道路总长度（km）×100%。  考核说明：  （1）道路绿地率是指道路红线范围内各种绿带宽度之和占总宽度的百分比。  （2）考虑到数据统计的难度和一些特殊情况，道路红线宽度小于12m的城市道路和历史传统街区，不纳入评价范围。  5.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防护绿地是为满足城市对卫生、隔离、安全要求而设置的，其功能是对自然灾害、城市公害等起到一定的防护或减弱作用，不宜兼作公园绿地使用。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是指依《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在建成区内已建成的防护绿地面积占建成区内防护绿地规划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方法：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城市建成区内已建成的防护绿地面积（hm2）/城市建成区内防护绿地规划总面积（hm2）×100%。  6.城市生态评估  指坚持以城市生态系统为对象，以恢复、完善和提升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山体、河流、湿地、绿地、林地等生态空间开展摸底普查，分析城市面临的主要生态问题及生态退化主要原因，分级分类梳理，并据此识别城市生态安全格局，确定城市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列出实施城市生态修复的项目清单及其优先等级。  基本路径：现状调查→问题梳理和分析→生态安全格局识别→分类分级确定实施生态修复任务的优先次序和空间区域→确定生态修复项目和四至坐标。  7.城市生态修复  指合理保护城市自然资源的前提下，采取自然恢复、人工修复的方法，优化城市绿地系统等生态空间布局，修复城市中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水体、植被等，修复和再利用城市废弃地，实现城市生态系统净化环境、调节气候与水文、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建设方式。  8.城市道路  （1）城市道路完好率指城市建成区内路面完好的道路面积与城市道路总面积的比率。道路路面完好是指路面没有破损，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足够的强度，并满足平整、抗滑和排水等要求。  （2）路网密度指建成区内每平方公里内市政道路总长度。  计算方法：路网密度=区域内市政道路总长度（公里）/区域宗面积（平方公里）。  （3）道路面积率指建成区内市政道路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方法：道路面积率（%）=建成区内市政道路总面积（平方公里）/建成区总面积（平方公里）×100%。  9.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计算方法：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城市建成区内道路两旁种植有行道树的道路长度（公里）/城市建成区内道路总长度（公里）×100%。  考核说明：  （1）道路红线外有行道树但道路红线内没有行道树的，一律不纳入统计。  （2）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道路可不计入统计范围。 10.城市照明  指在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详见2010年颁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1.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  指建筑的房间或场所，单位面积的照明安装功率（含镇流器,变压器的功耗）。  12.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达标率  指城市照明功率密度达标的项目数占城市照明项目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达标率（%）=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达标项目数/城市照明项目总数×100%。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  任务 | 序号 | | 指标 | | 资料提供内容 | | 考核要求 | | | 备注 | 完成  时限 |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1 | | 山体生态修复 | | 1.提供城市山体生态修复（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保护和修复措施等）相关资料。 2.提供破损山体总面积及已修复的破损山体总面积统计。 | | 1.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 2.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 | |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2 | | 废弃地生态修复 | | 1.提供辖区内废弃地（受损弃置地名称、位置、面积和生态与景观情况等）生态修复方面的资料。 2.提供辖区内废弃地总面积及经修复达到标准并可再利用的废弃地总面积统计。 3.提供受损弃置地位置图。 | | 科学分析城市废弃地的成因、受损程度、场地现状及其周边环境，运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场地安全隐患。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功能、抗逆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重建生态系统。 | |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3 | | 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 | 提供2014至2016年上报省和国家的水质监测统计数据（以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 | ≥99% | |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 4 | |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 | 1.提供棚户区改造规划。 2.提供棚户区改造统计情况。 | | 1.建成区内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实施物业管理。 2.制定城中村改造规划并按规划实施。 | | |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 | | | | | |
| 部分指标解释：  废弃地生态修复率  指经修复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可再利用的废弃地面积占城市规划区内废弃地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方法：废弃地生态修复率（%）=经修复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可再利用的废弃地面积/城市规划区内废弃地总面积×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舞钢市） | | | | | | |
| 主要工作  任务 | 序号 | 指标 | 资料提供内容 | 考核要求 | 备注 | 完成  时限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1 |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 | 提供城市历史风貌保护方面相关资料。 | 1.已划定城市紫线，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经过审批，实施效果良好。 2.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得到有效保护。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2 |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 提供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规划、保护与管理方面相关资料。 | 1.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能到位，能够有效行使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职责。 2.规划区内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和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进行保护管理。 3.具有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等手续。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3 |  | 提供2014至2016年年度相关文字说明材料。 | 对近2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城市，均实行一票否决: 1.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 2.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 3.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4.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综合否定项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叶县） | | | | | | |
| 主要工作  任务 | 序号 | 指标 | 资料提供内容 | 考核要求 | 备注 | 完成  时限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1 |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 | 提供城市历史风貌保护方面相关资料。 | 1.已划定城市紫线，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经过审批，实施效果良好。 2.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得到有效保护。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2 |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 提供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规划、保护与管理方面相关资料。 | 1.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能到位，能够有效行使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职责。 2.规划区内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和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进行保护管理。  3.具有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等手续。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3 |  | 提供2014至2016年年度相关文字说明材料。 | 对近2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城市，均实行一票否决: 1.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 2.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 3.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4.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综合否定项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郏县） | | | | | | |
| 主要工作  任务 | 序号 | 指标 | 资料提供内容 | 考核要求 | 备注 | 完成  时限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1 |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 | 提供城市历史风貌保护方面相关资料。 | 1.已划定城市紫线，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经过审批，实施效果良好。 2.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得到有效保护。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2 |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 提供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规划、保护与管理方面相关资料。 | 1.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能到位，能够有效行使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职责。 2.规划区内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和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进行保护管理。 3.具有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等手续。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3 |  | 提供2014至2016年年度相关文字说明材料。 | 对近2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城市，均实行一票否决: 1.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 2.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 3.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4.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综合否定项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宝丰县） | | | | | | |
| 主要工作  任务 | 序号 | 指标 | 资料提供内容 | 考核要求 | 备注 | 完成  时限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1 |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 | 提供城市历史风貌保护方面相关资料。 | 1.已划定城市紫线，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经过审批，实施效果良好。 2.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得到有效保护。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2 |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 提供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规划、保护与管理方面相关资料。 | 1.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能到位，能够有效行使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职责。 2.规划区内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和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进行保护管理。 3.具有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等手续。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3 |  | 提供2014至2016年年度相关文字说明材料。 | 对近2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城市，均实行一票否决: 1.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 2.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 3.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4.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综合否定项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鲁山县） | | | | | | |
| 主要工作  任务 | 序号 | 指标 | 资料提供内容 | 考核要求 | 备注 | 完成  时限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1 |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 | 提供城市历史风貌保护方面相关资料。 | 1.已划定城市紫线，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经过审批，实施效果良好。 2.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得到有效保护。 |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2 |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 提供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规划、保护与管理方面相关资料。 | 1.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能到位，能够有效行使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职责。 2.规划区内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和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进行保护管理。 3.具有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等手续。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
| 负责提供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 3 |  | 提供2014至2016年年度相关文字说明材料。 | 对近2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城市，均实行一票否决: 1.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 2.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 3.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4.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综合否定项 | 2017年5月30日前完成资料提供任务 |
| 注：上述资料中的总结、汇报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所需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和相对应的图片电子版。 | | | | | | |
| 联系人：郭素琴  电 话：7202725 13937573966  传 真：0375—7202699  邮 箱: ylclhk725@163.com | | | | | | |